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|  |
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  文号：冀巨卫医罚决字[2025]001 号  被处罚人：王\*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 电话：180\*\*\*\*\*239 身份证号：130529\*\*\*\*\*\*\*\*1310 住址：巨鹿县巨鹿镇东王庄村\*\*\*号 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于2023年底（11月）至2024年9月出租医师执业证书给网络平台的行为 。 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王\*身份证及医师执业证复印件、沙河市公安局询问通知书及讯问笔录复印件等  为证。  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二十三条 　　　的规定。  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及按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版）第二章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(单位)：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732.2元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（20000）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 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　邢台银行（巨鹿支行）  账号8858812011000000024 罚没许可证编号；E13210001 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巨鹿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巨鹿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  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   2025 年6 月12 日 |
| 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 |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**